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致，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21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